

息烽县息烽河干支流（干流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支流牛洞
沟河白杨寨至杨家寨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招标及合同文件

招标及合同编号：SH-ZB-GZ2020064号

招 标 人：息烽都市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水利部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

水建管[2009]629 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管理，规范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联合编制的《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基础上，结合水利水电工程特点和行业管理需要，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9 年版)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投资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使用。

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发布后，2000 年 2 月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同时废止，之前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完成招标工作的项目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三、《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是《标准文件》在水利水电工程应用上的补充和细化，上述文件应结合使用，二者相同条款号若内容不一致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

四、《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申请人须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及附件格式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供招标人参考。



五、“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申请人须知”和“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六、“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资格审查和评标的因素、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资格审查或评标的依据。

七、“专用合同条款”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但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是参考性的文本，招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需要进行修改，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的衔接。

九、《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中须不加修改引用的内容，若确因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改动时，应按项目的隶属关系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十、《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十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文件》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2009 年 12 月 29 日

本标准文件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文件主持机构：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标准文件解释单位：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本标准文件主编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文件参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定：孙继昌 孙献忠 骆 涛 韦志立

审核：唐 涛 陈纪伦

主编：唐 涛 陈纪伦

副主编：何建新 程向东

主要编写人员：唐 涛 陈纪伦 何建新 程向东 伍宛生 成 银

陈中华 于彦博 汪 洋 宋崇能 赵东晓 戚 波

参加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新安 王生民 王 宇 刘大军 孙 峰 江瑞勇 吴荣民 杨大雄 杨建波

杨 松 汪亚超 沈一鸣 周立新 林志重 范吉星 赵美娟 倪大银 秦小桥

郭占池 钱瑶娟 管宪伟



使用说明

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结合使用,两者相同条款号若内容不一致时,采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第 1 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布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书使用。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该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 2 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 3 章评标办法分别编印“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办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评标办法正文”应全文引用。“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进一步补充、明确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正文之外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没有明列的因素和标准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办法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六、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分别编印了两种格式,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 6 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参考本章要求编制, 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 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 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 以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一、《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人的约定除特别声明外, 同时适用于受其委托承担招标代理任务的招标代理机构。



目 录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122)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23)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贵州省水利厅文件

黔水建〔2013〕40 号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 招标投标文件管理的通知

省水投公司、各市（州）水利局、建管总站、各有关单位：

近期，在全省水利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因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编制不规范而引发的投诉事件较多，给我省水利大规模建设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促进水利建筑市场的规范化，确保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建管〔2009〕629号）文的要求执行。

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文件》）中规定的“应不加修改引用的内容”，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



自改动的,我厅将对编制文件的招标代理单位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根据该行为所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对其在水利建筑市场经营活动的时间进行限制。

三、《标准文件》中允许改动的附表和附表格式的内容,必须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与要求“不加修改引用的内容”相抵触;不得设置与工程实际需要无关的内容(如:不得设置对招标投标没有实质影响的条件作为基本评审依据)。

四、负责招标文件审核的部门应加强管理,加大岗位人员的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严格把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审核关,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



抄 送: 省监察厅, 省发改委。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3年5月13日印发

第 一 卷

非会员水印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息烽县息烽河干支流（干流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支流牛洞沟河白杨寨至杨家寨河段）河道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息烽县息烽河干支流（干流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支流牛洞沟河白杨寨至杨家寨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已由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文件以筑水字【2019】53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息烽都市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址：贵州省息烽县；

2.2 建设规模：防洪工程保护范围：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河段及支流牛洞沟河白杨寨至杨家寨河段两岸居民和耕地，保护人口200人，农田3000亩；综合治理河长5287M：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河段治理长度为2667M，支流牛洞沟河白杨寨至杨家寨河段治理长度为2620M；新建堤防4548M，河道清淤 5287M；

2.3 投资规模：总投资1806.17万元；

2.4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2.5 计划工期：6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3.4 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年 7 月 24 日至 2020年 7 月 30 日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及图纸（如有）。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每套图纸及其他资料售价 1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8月18日9 时30分,地点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65号)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息烽都市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
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息烽县

地址:贵阳市未来方舟H2组团8栋
一单元23楼4号

联系人:张仁刚

该项目联系人:龙伟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息烽都市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息烽县 联系人：张局长 电话：13885018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未来方舟H2组团8栋1单元2304 联系人：龙伟 电话：18076234559
1.1.4	项目名称	息烽县息烽河干支流（干流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支流牛洞沟河白杨寨至杨家寨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息烽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月/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月/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u>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u>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等证照。 3、投标人无委托代理人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有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2 条。 4、凡贵州省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二、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u>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仅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后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即可（复印件或扫描件）</u> 三、业绩要求：只作评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四、信誉要求：投标人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处于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问题等或不良行为等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其在规定时期内参加有关建筑市场活动状况以投标人的承诺为准。 五、项目主要关键岗位人员配置要求：投标人配置在本项目的主要关键岗位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 六、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应取得有效的水利水电相关专业贰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在投标人企业有效注册。 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八、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分别持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相应类别A类及B类、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相应证明。 2、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配置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均须是本投标人企业（含合法分支机构）人员，须递交 2020 年第1 季度社保证明。 3、投标人配置在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须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4、投标人配置在本项目的主要关键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得有在建项目。如果所配置的主要关键岗位人员有在建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本项
--	---

		目投标文件时递交已在我省水利专业工程管理部门备案的该在建项目已完工的证明材料或经前项目或本项目所在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所配置主要关键岗位人员兼岗的批准材料。 5、涉及养老保险需填写之处，均填写“已在本单位缴纳”；格式表格需填写之处，如无填写内容，则以“无”字样代替，不得有未填写的空白栏，否则视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若填写内容与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视证明材料无效。 备注： 1、上述各项要求中所述证照、材料等有关资料，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本须知 10.12 款要求提交、同时将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只须将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即可。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标注“如有”字样的，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影响资格审查的有效性）。 2、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论是否中标，一律不予退还。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设计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各投标人提供招标答疑回复函。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工程项目名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或费用名称、单位、数量、质量标准、工期、报价、主要人员等），非实质性要求允许偏离，视为细微偏差。
2.2.1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出澄清申请。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支票或汇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 注： 1、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2、省交易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照招标文件对保证金提交方式、数额、时间等对保证金情况进行审核。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相关流程。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通[2007]322号）相关规定执行。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严格执行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相关程序说明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进行了解。 三、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复印件，投标时还须单独提交投标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格式文本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和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承诺函

		等内容。（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数较多，可分多册装订）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 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标共同合成一个PDF格式）： 1.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应相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4.1	封套上标记	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电子文件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叁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或技术标或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电子文件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签到；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签到顺序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相关证件，①投标人无委托代理人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有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 解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0) 转入评标阶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的代表），专家__5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9.5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51-859363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	无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不须单独提供。
10.3	原件	须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备注”栏中的要求提交原件，原件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现场核验，核验结果按以下两种方式处理： 1. 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规定的原件，未提交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备注”处理； 2. 属于评分项目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提交的，则不得分，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复印件	须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不单独提供，只须附于投标文件中即可。
10.4	中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签订合同时招标人所需要的份数提供
10.5	工程保险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办理工程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
10.6	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须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及拟投入的所有人员未有失信记录。如经查出有失信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2. 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3. 投标人须提供若本单位中标，未经招标人同意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的，保证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4. 投标人须提供若本单位中标，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全员到岗的承诺书。 上述承诺内容未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作无效标处理
10.7	拦标价	本项目拦标价为：14800000.00元
10.8	代理费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壹万玖仟捌佰元（¥：19800.00元）（由招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9		1、“√”表示选项，“□”表示未选项。删除线表示不适用于本项目； 2、本须知前附表就同一问题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和各方权利；—~~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3 投标人须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本项目所在市（州）及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印件；
- (11)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恶意投标或者串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封面、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注册水利工程造价人员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加贴或不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见投标人须知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签到；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签到顺序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相关证件，①投标人无委托代理人的，须由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递交本人身份证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投标人有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10) 转入评标阶段。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部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十、原件的复印件”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非会员水印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以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非会员水印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以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年月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页码总数）（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开

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元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主持人：_____开标人：_____唱标人：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2.1.1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12)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u>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仅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后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即可（复印件或扫描件）</u>
2.1.3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A: <u>3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B: <u>10</u> 分 投 标 报 价 C: <u>6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拦标价T值)为人民币(¥ 14800000.00 元) (2) 投标人不超过T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将各投标人满足区间[0.95T, T]的投标报价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超出[0.95T, T]范围的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若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低于 0.95T 时, 以 0.95T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T值时, 报价得分为 0 分。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T值, 则本次招标失败, 重新招标。 (5) 在评标过程商务文件为无效标的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得分=A+B+C—D; 2、A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 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A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为确保公正, 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Z须满足: $0.8E \leq Z \leq 1.2E$。E为所有评委主观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B、C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 必须统一。	
3.4.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招标人应当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5) 只能有一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印刷和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 (8)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6)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7)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9)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 (10) 委托代理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



其中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2) 计划工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3) 工程质量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 (5)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6)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9)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它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无效标的不参与计算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取投标报价在【0.95T，T】区间进行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 0.95T 时，以 0.95T 作为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在【0.95T, T】区间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在【0.95T, T】区间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在【0.95T, T】区间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 评分标准。

2.2.5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 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附表三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附表三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附表三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5) 细微偏差扣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非会员水印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30分		主观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0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能否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优3~2分 良2~1分 一般1~0分
2	项目现状分析	2.5	工程施工现场及项目所在地外部条件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进行阐述分析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优2.5~1.5分 良1.5~0.8分 一般0.8~0分
3	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0	施工工程难点分析及处理	优5~3分 良3~2分 一般2~0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5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措施	优2.5~1.5分 良1.5~0.8分 一般0.8~0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5	安全措施保障计划、保障施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优2.5~1.5分 良1.5~0.8分 一般0.8~0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技术及管理措施	优2.5~1.5分 良1.5~0.8分 一般0.8~0分
7	雨季施工技术及安全保障措施	3.0	雨季施工技术、安全保障办法及措施	优3~2分 良2~1分 一般1~0分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0	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保障措施	优3~2分 良2~1分 一般1~0分
9	资源配置计划	3.0	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配置计划	优3~2分 良2~1分 一般1~0分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	3.0	布置图分布合理，内容完整	优3~2分 良2~1分 一般1~0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0.0 分		客观分值
(1)	项目经理	2.0	执业资格	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1分，具有建造师增项专业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得1分, 本项满分2.0分,
(2)	项目管理人员	3.0	主要关键岗位人员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提供有效岗位证书, 安全员提供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得3分。
(3)	企业主要负责人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持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6版的计2.0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本项满分2.0分。
(4)	水利造价师	3		具备水利造价师得3分, 本项满分3分。
三	投标报价	60分		客观分值
(1)	投标综合报价	55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Y = 55 - X \times K \times 100$ Y - 投标总价得分 X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 当 $a_i \geq S$ 时, K 取0.2; 当 $a_i < S$ 时, K 取0.1。 其中: $X = \text{投标人有效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X、Y均保留2位小数)	Y=报价得分(最高得分55分, 最低得分0分)



(2)	主要基础单价报价合理性	5.0	主要工程单价报价合理性的计算：取所有投标人的各主要工程单价（“备注栏”中加“▲”号的单价、临时工程总价）中不超过招标人编制的拦标价计算依据中的单价计算平均值作为基数G。 ①主要工程单价（或总价）分析计算出现错误，每错1个单价扣1分； ②投标人主要工程单价（或总价）分析计算虽未出现错误，但超出（大于）经拦标价编制单位编制的拦标价计算依据中的相应主要工程单价（或总价）（评标时依据下发的招标拦标价通知）或偏离G值10%的（不在$0.9G \sim 1.1G$范围内）时，每个仍应扣1分； ③分部工程、临时工程总价超出（大于）拦标价编制单位编制的拦标价计算依据中的总价时，每个仍应扣1分；	本工程主要工程单价（或总价）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备注栏”中加“▲”号列出。每小项均可扣5分，但本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有修正报价时，仅对总报价进行修正，没有说明对单价进行调整的，报价合理性计0分。
-----	-------------	-----	---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只作为格式参考，具体以招标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
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



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



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



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4.1.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3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4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5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及保障措施，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6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8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9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10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1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



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



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



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



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 I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 21 天内，发包人提供基准点和基准线。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



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



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质量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



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主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



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了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①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③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④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



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 ③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④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②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③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④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⑤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⑥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③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④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 ①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 ②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①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②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③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④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



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



遗留问题。

-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申请单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计划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



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



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②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③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⑤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⑥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⑦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②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③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④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⑤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



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① 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②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①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②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③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④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⑤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⑥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



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



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决定的期限的送达_____/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他义务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2)

4.2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

(2) 工作内容： 无 。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

(4)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设立： 无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在采购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时，需通知发包人参与，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采购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承包人所采购的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机电设备和金属设备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定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注：甲供材料为砂石骨料和水泥。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无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根据厅建设处黔水安监（2011）42号文件要求，编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下列工程应编著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__。其中__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mm 的雨日超过_____天；

(2) 风速大于_____m/s 的_____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_____℃的高温大于_____天；

(4) 日气温低于_____℃的严寒大于_____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无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进攻验收时，施工方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组织验货。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均以合同单价乘以其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合同外单价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本项目所采用定额具体执行，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无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不考虑物价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___无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无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本工程不采用预付款。

17.2.2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支付节点及比例按如下方式执行：

甲方每月按乙方所完成工程进度（每月底报送，报送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的80%拨付给乙方工程款。甲方在工程全面完工支总进度款的80%，待工程出据审计报告后支付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无息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扣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材料：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无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意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采用第_____种方式进行解决。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工程保险费和劳动保险费的支付

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办理工程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业主。

工程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商投保，由其负责与保险人签署保险单并支付保险费。

按照贵州省水利水电劳动保险费用管理规定，投标总报价中的劳动保险费的 75%由建设单位按建设进度直接拨付给中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另 25%进入调剂部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该调剂部分由建设单位代缴到贵州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总站，该部分由建设单位从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中按比例扣抵。

由建设单位拨付给中标单位的劳动保险费如须直接拨至中标单位的企业基本账户，专项用于企业职工社保统筹等劳动保险费用。

26 工程质量目标的违约金

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本工程质量目标未达到时（由地区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或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处工程结算金额 1%的违约金，且工程必须满足国家验收规范才能验收。

27 税金及费率

税金税率及相关费率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8 项目经理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完工之前不得更换，如果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按中标价的 1%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9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工程施工的规定，因执行相关规定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他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拖欠民工工资事件



的发生，发包人有权将工程进度款优先偿还给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

3、所有投标人不得挂靠，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将不再支付。

4、投标单位一旦中标，本工程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建造师，发包人将按中标价的 1%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予以 1 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将予以 5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更换后的项目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

5、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现场管理工作，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指令其更换。

6、发包人增加的工程项目，按承包人的承诺、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价款。

7、施工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 10 天后仍未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月度施工作业计划，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连续二个月未能完成工程进度计划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经理（建造师），并保留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权力。解除施工合同更换施工队伍所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负。若承包人未按承包合同要求的总工期竣工，延误十天以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天，延误十天以上（含十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天，最高不超过工程建安工程费的 1%。

8、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 1%~2% 的违约罚款，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或加固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力。

9、对涉及结构质量和安全的试块、构件以及有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见证取样，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资料。工程竣工后应向发包人提交六套完整、规范的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11、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率，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规定。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而被建设主



管部门处罚的，其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2、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4.3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____，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会员水印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并以现金转账方式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元）。
2. 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无条件地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5.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 1 . 投标总价。
- 2 . 工程项目总价表。
- 3 .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4 .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
- 5 . 工程单价汇总表。
- 6 .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 7 .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 8 .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 9 .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0 .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 11 .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 12 .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 13 . 总价项目分解表。
- 14 . 工程单价计算表。
- 15 .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组号和工程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 计日工项目报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8. 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填写的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10) 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投 标 总 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单位盖章）

（¥）： 元



总工程量清单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工程费用	合价
一	工程费用				
二	建筑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施工临时工程				
	费用合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	干流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河段					
	河道清淤（运距5km）	m ³	43612			
	一般土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23352			▲
	一般石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600			
	原砌体拆除	m ³	1200			
	土方夯填	m ³	23826			▲
	碎石垫层	m ³	500.31			
	基础块石换填	m ³	410			
	M7.5浆砌石基础	m ³	2802.8			▲
	M7.5浆砌石排水沟边墙	m ³	429			▲
	M7.5浆砌石（拦河坝恢复）	m ³	1530			▲
	格宾挡墙	m ³	3185			▲
	植生垫护坡（雷诺护垫+加筋麦克垫）	m ²	7755			
	C15混凝土墙（墙厚40cm）	m ³	215.84			
	C15混凝土底板	m ³	52			
	C15混凝土梯步（6处）	m ³	40			
	C15混凝土包管	m ³	105			
	C15混凝土路面（厚20cm）	m ²	3777.2			▲
	模板制安	m ²	2948.4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254.648			
	土工布铺设	m ²	12503.4			
	dn300预制排水管	m	250.4			
2	支流阳朗河上坝河段	km				
	一般土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6662.04			▲

	一般土方开挖（运距3km）	m ³	20200			▲
	一般石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760			
	原砌体拆除	m ³	200			
	土石回填	m ³	6056.4			
	基础块石换填	m ³	382			
	M7.5浆砌石	m ³	2860			▲
	格宾挡墙	m ³	5445			▲
	C15混凝土路面（压顶厚20cm）	m ²	1210			▲
	模板制安	m ²	484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194.08			
	土工布铺设	m ²	3630			
	dn300预制排水管	m	20			
3	支流阳朗河母猪滩河段	km				
	排洪沟河道清淤（运距3km）	m ³	1500			
	一般土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19660			▲
	一般土方开挖（运距3km）	m ³	12380			▲
	一般石方开挖（用于回填）	m ³	8500			
	土方夯填	m ³	25600			▲
	碎石垫层	m ³	293.76			
	砌砖（10个落水洞处理）	m ³	51			
	格宾挡墙	m ³	3800			▲
	M7.5浆砌石	m ³	1350			▲
	C15混凝土包管	m ³	42			
	C15混凝土路面（厚20cm）	m ²	4569.6			▲
	C15混凝土梯步（6处）	m ³	40			
	覆耕植土（厚10cm）	m ²	10836.48			
	加筋麦克垫（6×8cm）	m ²	10836.48			
	土工布	m ²	5712			
	模板制安	m ²	685.44			
	沥青木板伸缩缝	m ²	121.856			

	钢筋网片（10个落水洞处理）	t	0.77			
	dn300预制排水管	m	100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非会员水印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建安费	设备费	建安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支流阳朗河上坝河段							
	DN400PE复合管（0.6MPa）	m	600					
	DN400闸阀	个	1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非会员水印

临时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
一	施工围堰					
1	干流息烽河下大土至潮水河段					
	袋装土石围堰	m ³	2040			
	围堰拆除	m ³	2040			
2	支流阳朗河上坝河段					
	袋装土石围堰	m ³	1360			
	围堰拆除	m ³	1360			
3	支流阳朗河上坝河段					
	袋装土石围堰	m ³	785			
	围堰拆除	m ³	785			
二	临时交通工程					
1	临时道路	km	4.5			
三	临时房屋工程					
1	生活用房	m ²	300			
2	仓库	m ²	200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	其他临时工程	%	1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第 二 卷

第 6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

非会员水印



第 三 卷

第 7 章 图纸（招标图纸）（如有，另册提供）



第 四 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非会员水印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非会员水印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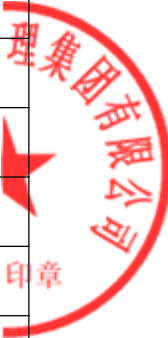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非会员水印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非会员水印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项目经理等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6				
.....				

价格指数权重表（格式）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 至 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 至 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 至 ___		
						
合 计					1. 00	

注： 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保证：

1. 我单位承诺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已正确地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若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附)

非会员水印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项目现状分析	
.....		
3	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	资源配置计划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非会员水印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仅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后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即可（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18</u> 年	<u>2019</u>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三)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年）（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文件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本章“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六）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经理资格			
	联合体协议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			
	委托代理人、项目管理人员			
	其它……			



八、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无须提交原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3	资质证书（副本）	
4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无须提交原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无须提交原件
6	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的社保缴费明细表	
8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的岗位证书	无须提交原件
9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注：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仅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后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即可（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法律文书(如有)	无法律文书不提供, 有的须提交复印件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的身份证	无须提交原件
12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 在建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无须提交原件
13	投标人配置到本项目的主要关键岗位人员有在建项目的（如有）应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递交该在建项目的完工证明材料	无在建项目不提供
14	如发生兼岗，须经前项目和本项目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要求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递交批准材料。（其中前项目为III等[中型]及以上项目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和所有项目的安全员均不允许兼岗）	主要关键岗位人员无兼岗不提供
1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无须提交原件
1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它复印件（如有）	未提供的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的依据

九、其他材料

非会员水印

